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教學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依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實施細則」訂定本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計 15 至 20 位，為無給職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務處服務學習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服務學習授課老師互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提案需經出席委員之二分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核服務學習共同必修課程之師資資格。
 - （二）依據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綱要」，制訂「服務學習與生命關懷」教學大綱與進度。
 - （三）檢討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之教學與服務狀況，作為課程規劃與改進之參考。
 - （四）討論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之排課分工與服務機構之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它有關服務學習教學之事宜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